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孟謙

聯絡電話：04-22172200 分機：2272

傳真：04-22277596

電子郵件：euf1201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32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及附件1份 (A21000000I_1130463261A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463261A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1項
第3款所稱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之「罕見疾病國
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(請轉轄內區域級以上醫院)、桃園市政府
婦幼發展局(請轉轄內區域級以上醫院)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
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、台灣神經
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
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
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
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
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財團法人
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
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柯滄銘婦產科診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
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
署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子 文
交 換 章
2024/10/30
16:11:46